

水痘接觸者 健康防護提醒



曾與具傳染力的水痘確診者密切接觸？請留意以下**5**件事

01 落實**21天**自主健康監測

自最後一次接觸日起，持續監測21天，留意發燒、疲倦、紅疹或水疱。再次接觸具傳染力的患者，請重新計算21天。曾接種疫苗者仍須留意症狀。



02 儘早評估疫苗接種需求

未曾感染水痘且未完成2劑疫苗接種，或不確定免疫狀況者，請由醫師評估自費接種需求。

暴露後**72小時**內接種效果較佳，**5天**內仍可能具有保護效益；超過5天仍可諮詢醫師。



03 加強個人與宿舍環境衛生

勤洗手、保持寢室通風，定期清潔常接觸的物品及環境，避免共用毛巾等個人物品。



04 保護高風險族群

監測期間儘量避免與孕婦、未滿1歲嬰兒及免疫功能低下者密切接觸，出入公共場所宜佩戴口罩。

若本身懷孕或免疫功能低下，請儘速就醫評估暴露後預防措施及疫苗接種適宜性。



05 疑似症狀，儘速就醫並通報

出現發燒、紅疹或水疱，請暫停上課及團體活動，避免與他人密切接觸。就醫時佩戴口罩、穿著長袖衣褲，主動告知水痘接觸史，並通知學校。

